

法律文明史研究院文库·何勤华主编

法律文明史文库
俄罗斯政法文丛

苏联法对中国民事 主体制度之影响

王春梅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律文明史研究院文库·何勤华主编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13YJA820047) 资助
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法律文明演进研究”

法律文明史文库
俄罗斯政法文丛

苏联法对中国民事 主体制度之影响

王春梅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苏联法对中国民事主体制度之影响/王春梅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0

(法律文明史研究院文库)

ISBN 978 - 7 - 5197 - 0087 - 4

I. ①苏… II. ①王… III. ①苏联—法律—影响—民法—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51.2②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1131 号

苏联法对中国民事主体制度之影响

王春梅 著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沈小英 刘晓萌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5.5

字数 216 千

版本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087 - 4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文明,是指人类进化(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形成的生存方式(行为样态)以及其所创造的成果。其主要标志有八:一是私有制的产生;二是阶级的形成;三是文字的诞生;四是创造财富的能力达到了能够养活一部分无须直接从事生产(获取食物)的人口,从而形成了社会分工;五是国家的正式诞生;六是法律的基本定型并发挥着主要的社会规范作用;七是除了物质生活之外,形成了相应的精神(宗教、艺术、建筑等)生活;八是人类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格达到了“我为人人,人人为我”以及“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境界。

法律,是文明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标志,法律文明就是人类文明中与法律相关的各项元素的总和,具体包括法律意识和法律思想(观念),法律规范、法典和判例,法律制度,法律实施、法律行为以及其相应设施(法院、监狱等),法律教育,法律学术,法律遗存等。法律文明的萌芽,最早可以追溯到早期人类(公元前 200 万年)的非洲能人“奥杜韦(Olduvai)遗址”,其被考古学家初步认定为游群社

会,已经出现了“集体决议”、“权力”、“国体”等意识之萌芽。经历了漫长的发展之后,才与私有制、阶级、军队、国家和文字等一起诞生。公元前 3500 年苏美尔人在美索不达米亚南部建立乌鲁克(Uruk)城邦,公元前 3100 年美尼斯(Menes)统一埃及,公元前 2350 年印度的村落形成哈拉帕(Harappa)城邦,公元前 2070 年禹在中国建立夏王朝,分别标志着法律文明在美索不达米亚、埃及、印度和中国的正式诞生。

人类法律文明诞生以后,至今已经过去了 5000 多年。在这历史的长河中,涌现了众多的法典、判例、人物、作品和法律事件,吟唱传诵着无数的法律诗歌和故事篇章:《梅腾自传》,《汉穆拉比法典》,皋陶,摩西,《赫梯国王哈吐什尔和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二世的同盟条约》,“哈利斯”大纸草,《摩奴法典》,《法经》,梭伦立法,《十二表法》,柏拉图与《法律篇》,《圣经》,《古兰经》,《唐律疏议》,《大宪章》,格劳秀斯与《战争与和平法》,《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孟德斯鸠与《论法的精神》,布莱克斯通,《独立宣言》,《人权宣言》,《美国宪法》,“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与马歇尔大法官,《拿破仑法典》,奥斯汀,康德,萨维尼,梅因,沈家本,梅特兰,霍姆斯,美浓部达吉,罗斯科·庞德,等等。对这些丰富厚重的法律文明遗产进行发掘、整理、研究和总结,对我们了解、吸收和借鉴人类在创造法律、治理社会、促进生产、富足生活方面的经验,建设现代法治国家的意义极为重大。

鉴于此,华东政法大学于 2015 年 6 月成立了法律文明史研究院,以期开展上述研究工作提供一个学术平台。编辑出版《法律文明史研究院文库》就是这一平台的中心工作之一。由于法律文明史所涉时间跨度很大,上下五千年;牵涉范围很广,涵盖世界众多国家;研究专题非常丰富,耕耘空间极其宽广,光靠几个或几十个人是无法从事这项宏大学术事业的。因此,在法律出版社的支持下,我们尝试搭建一个出版的园地和平台,热忱欢迎全国英才一起参与这

—研究工作,踊跃惠赐文稿,以推进我国的法律文明史研究,为繁荣法律学术做出贡献。

何勤华

2016年2月26日于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文明史研究院

序

前几日,春梅教授说她的博士后报告即将在法律出版社出版,想让我替她的新书做个序。为师多年,时有学生出书索序,每逢这时,我总是既感欣慰,又觉压力山大,且能推则推。但这一次,还是答应了,只是因为,春梅是我的第一个博士后,合作导师与博士后之间,按我理解,友情分多于师生情谊,朋友之善意与请托,自当不可推却。

记得应该是2011年4~5月间,在经过了一系列邮件往来之后,我和春梅约在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六三楼办公室讨论博士后进站与选题事宜。当时,考虑到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的俄罗斯法研究在全国较有影响,春梅的博士论文又是研究我国民事主体制度,发表过多篇俄罗斯法和民事主体方面的文章,并有语言与资料优势,与我对苏联法和俄罗斯法的关注与研究又比较契合,故建议她选择苏联民事主体制度方面的题目。最终,确定以20世纪50年代为起点,研究苏联法对我国民事主体制度的影响。

之后,就报告的框架结构与写作我们又进行密切的沟通,感觉春梅是一个很认真、很努力的研究者,待一年后学校进行博士后中期检查时,她的报告不仅已经成形,而且完成了一大半,并已围绕报告选题发表

数篇论文。只因其间我赴欧访学,她的出站答辩不得不推迟,但这只是使“优秀”博士后报告的成绩评定略略被延迟,却没有因此影响春梅的努力与优秀。

春梅以博士后报告为基础修改而成的此论著,以20世纪50年代为起点,按照历史进程,详细梳理了苏联法影响我国民事主体制度的立法表现,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民事立法和民事主体制度全面移植苏联法的历史背景与成因,并在肯定移植苏联法积极作用的基础上,寻找与剖析我国现行法中苏联法影响遗留的种种表现及其消极性,最终提出我国民事主体制度要进一步“去苏联化”的化解之道。

就我个人多年来对苏联法与俄罗斯法的研究积累而言,春梅的这部著作及其核心观点应该值得充分的肯定。苏联法与俄罗斯法的研究在我国法学研究领域中十分重要,是很值得期待和关注的一个研究方向与领域。这或许也是华东政法大学和何勤华教授决定确立并资助出版俄罗斯法丛书项目的原因吧。春梅以本书为选题申报并分别获得了博士后基金项目和教育项目支持也在相当程度上证明了国家和评委们对苏联法与俄罗斯法研究的关注度。

上海与哈尔滨相距遥远,即使在交通十分发达的当下,仍感不便,因此我们彼此都非常珍惜比较法年会和其他会议上的偶尔相聚。聊聊学术八卦,叙叙师生情谊,并分享她的进步与喜悦。记得2014年11月,就是在我们学校召开比较法年会之际,春梅告诉我她已获评教授,并且担任了黑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我真是由衷地替她高兴,也感到自豪。当然,这样的场合,我总不得不维系着“导师”的身份,不过,内心里,从她进站开始,我就当她是同道,而且是和我一样既努力工作又讲究生活品位的学友。

现在春梅又一部新作即将出版,这是她不言懈怠和辛勤努力的结果与回报,也是她曾三四年间频繁往来于哈沪两地忙碌日子的记录与呈现。相信这绝不会是春梅学术生涯的最后记录,期待她继续努力,收获更加丰硕的成果。

是为序。

李秀清

2016年10月2日于上海

导 论

就当今社会而言,各国立法与法学理论的互通有无,乃至相互借鉴与相互影响不仅是不可避免之事,而且从某种程度而言可以说是一种融通世界、节约本国立法资源、构建本国法律制度的积极态度与有效方法。因为,一方面,法律制度与法学理论作为人为理性与理论认知的产物,其生成、建构与发展不仅需要人类理性长期的探索与积累,而且需要不断地历经实践的试错与纠错才能达到今日的成熟状态;另一方面,虽然人类的理性建构与理论认知因国域不同而根植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基础,而且在传统文化、价值取向等方面也存在诸多差异,但人类理性仍然存在很多共通之处。就此而言,在立法与法学理论上实行拿来主义并无不可。问题的关键是拿来的东西是否适合?是否能够实现拿来之目的?此外,在曾经的适合变得不适合时应当采取一种什么样的态度?如何应对?这些才是进行立法移植与借鉴时需要审慎思考与考量的。

众所周知,新中国成立后不仅随着《六法全书》的废弃而割断了法典化传统,而且在法律移植与法学理论的引入上放弃了大陆法系的传统模式

而全面苏联化,从而使苏联范式成为中国各领域立法的典范,苏联法学理论也成为中国各法学学科的理论宗师。中国的民事立法与民法理论自然也深陷其窠,并至今仍有诸多烙印。

就民事主体制度而言,苏联民事主体的财产性色彩、法人分类的所有制基础、国家私法人格的特殊性和国家机关的全面法人化、公民和企业等对传统民法术语表达的替代、民事权利能力的平等性与特殊性,以及民事主体主体性之缺失等特点伴随着对苏联民事立法和民事理论的全面引入而一度成为我国民事主体制度之内容与特色,并在 20 世纪 50 年代及其之后各时期的立法中获得历时体现。当然,中国民事主体制度苏联范式的全面引入既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内生基础的作用,也有废立之间法律传承断裂以及社会主义渐进规律等外生基础和认识论基础的作用,具有特定历史背景下的积极性。但是,一方面,这些内生与外生基础在中国历史的前行中已然不复存在或者发生重大改变;另一方面,俄罗斯作为苏联的法定继承国,虽然不可避免地继承了包括民事主体制度在内的诸多苏联法律制度与法学理论,但其也已经为适应与应对变化了的社会条件和与社会基础对民事主体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而我国现行的民事主体制度中仍然存在诸多的苏联法烙印,使我国民事主体制度与传统民法发生精神疏离、民事主体的主体性受到掩盖、平等观念遭到背离、国家的公法人格与私法人格遭遇错位,以及形成对公共机构非法人化潮流与现实的逆反,这一切必将影响和制约我国民事主体制度的当代发展。因此,以大陆法系的术语表达彰显民法传统之精神、凸显民事主体之主体性、消除所有制的民法勾连构建平等多元民事主体、准确定位与培育国家的私法人格、重建机关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制度成为我国现行民事主体制度“去苏联化”的路径选择。

目 录

第一章 苏联民事主体制度的本土样态 / 001

第一节 民事主体的财产性色彩 / 002

一、“两种成分”之争与苏联民法调整对象的统一性 / 002

二、苏联民法对财产关系的主导调整 / 004

三、财产关系主导对苏联民事主体财产性色彩之营造 / 007

第二节 以所有制为基础的民事主体分类 / 009

一、苏联民法对传统民事主体分类的认同 / 009

二、民事主体分类与所有制基础之勾连 / 010

三、由所有制基础决定的企业法人分类 / 011

第三节 国家私法人格的特殊性及其实现 / 012

一、国家在苏联民法中的主体地位 / 013

二、苏维埃国家私法人格实现的公法性 / 014

三、国家私法人格的特殊地位 / 015

四、国家主体的特殊性在国家所有权中的体现 / 017

五、普遍承认和赋予国家机关以法人资格 / 018

第四节 苏联法中民事主体的术语表达 / 020

一、传统“自然人”主体的苏联法表达 / 021

二、苏联民法中法人的替代表达之一——“组织” / 023

三、苏联民法中法人的替代表达之二——“企业” / 023

第五节 民事主体权利能力的平等性与特殊性 / 024

一、苏联公民权利能力平等的确立 / 025

二、苏联公民权利能力的义务配设 / 026

三、法人权利能力的特殊性 / 029

第六节 民事主体的主体性缺失 / 030

一、苏联民事主体中主体特质的缺乏 / 031

二、苏联民事主体中主体性要素的匮乏 / 033

第二章 中国民事主体制度的西化与裂变 / 035

第一节 民国时期民事主体制度的大陆法系走向 / 036

一、《中华民国民法》中自然人主体对大陆法系民法的
靠近 / 037

二、《中华民国民法》中法人主体对大陆法系民法的
靠近 / 039

第二节 民国时期民事主体制度的现代趋附 / 040

一、自然人人格属性对现代私法之趋附 / 041

二、法人人格对现代私法之趋附 / 042

第三节 中国民事主体制度与大陆法系民法裂变 之萌芽 / 043

一、所有制话语的引入与民事主体的公私区分 / 044

二、“企业”表达的术语引入与使用 / 046

三、机关主体地位在我国的首现 / 048

四、权力因素的介入与对主体意志的干涉 / 049

第三章 中国民事主体制度的苏联范式植入 / 052

第一节 中国民事主体制度苏联范式植入的 理论分析 / 052

一、意识形态的高度趋同 / 053

二、计划经济的体制同构 / 055

三、国家优位与市民社会基础缺失 / 057

四、从文化同质到法学同构 / 059

五、废立之间法律传承之断裂 / 060

六、社会主义国家渐近的规律 / 063

第二节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民事主体制度

苏联范式的全面引入 / 065

一、民法调整对象及民事主体财产性色彩的高度一致 / 065

二、“所有制”话语的立法纳入与主体性质区分 / 067

三、民事主体术语表达的移植 / 069

四、国有主体优位的显现与移植 / 071

五、国家特殊主体地位与国家机关全面法人化的移植 / 073

六、主体性缺失的反映与移植 / 075

第三节 20 世纪 60 年代:中国民事主体制度

苏联范式之沿袭 / 079

一、民法调整对象财产性与公法性的偏重延续 / 080

二、“所有制”话语的扩张与主体经济成分区分的

严格趋向 / 080

三、民事主体术语表达的沿用与添加 / 082

四、国有主体优位的继续巩固 / 084

五、国家特殊主体地位与国家机关全面法人化的持续 / 086

六、主体性缺失的改观与退化 / 087

第四节 20 世纪 70 ~ 80 年代:中国民事主体制度

苏联范式的松动与坚挺 / 089

一、人身关系调整的添加与民事主体财产性的弱化 / 090

二、所有制话语对法人主体分类的继续控制 / 091

三、国家特殊主体地位的鲜明定位 / 092

四、国家机关全面法人化的坚定贯彻 / 094

五、民事主体术语表达的沿用 / 095

六、人身权分类上的影响 / 097

七、民事主体的主体性凸显与解放走向上的一致 / 099

第四章 中国现行民事主体制度的苏联法烙印

及其消极性 / 105

第一节 中国现行民事主体制度中苏联法烙印体现 / 106

一、民事主体术语表达的印记 / 106

二、民事主体分类中所有制话语的控制 / 111

三、国家特殊民事主体地位的隐性持续 / 115

四、国家机关全面法人化的继续贯彻 / 118

第二节 中国现行民事主体制度中苏联法烙印的

消极性分析 / 119

一、“公民”主体称谓与传统民法的精神疏离 / 119

二、对法人主体地位与主体性质的掩盖 / 126

三、所有制基础对平等观念的背离 / 130

四、国家公私法人格错位之暗含 / 133

五、对公共机构非法人化潮流与现实的逆反 / 136

第五章 中国民事主体制度“去苏联化”的抉择与应对 / 142

第一节 俄罗斯民事主体制度当代变革的

我国启示 / 143

一、俄罗斯民事主体制度的基本精神架构 / 144

二、俄罗斯自然人主体制度的当代发展 / 154

三、俄罗斯法人制度的当代发展 / 160

四、俄联邦和联邦各主体的特殊民事主体地位肯认 / 172

第二节 中国民事主体制度“去苏联化”的

路径探寻 / 176

一、以“自然人”表达彰显传统民法之精神 / 176

二、以“法人”表达明晰主体地位与主体属性 / 185

三、消除所有制勾连建构平等多元民事主体 / 188

四、我国国家私法人格的平等定位与培育 / 192

五、我国机关法人与事业单位法人的定位与重构 / 197

结 语 / 215

参考文献 / 217

后 记 / 231

第一章 苏联民事主体制度的本土样态

在世界历史上,我们不得不承认1917年的十月革命具有跨时代的意义。它不仅在国家制度上与资本主义发生了决裂,更是开创了社会主义法系而在法律制度上实现了与资本主义的决裂。在作为苏联历史第一篇章的“战时共产主义”时期(1917~1921年),^①新兴的苏维埃社会主义政权为废除旧法发布了一系列法令,如《关于将国家权力转移给工人农民士兵委员会的法令》、《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等。此后,为配合和实现经济领域中主要经济成分的社会主义改造,又发布了一系列农业土地、私营银行、商业船舶和对外贸易、公共事业和铁路等大工业的国有化法令,婚姻家庭和继承领域也有一些法令的颁布与改革。

20世纪20年代之后,在实施“新经济政策”进行经济自由化改革的同时,1922年10月31日经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的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民法典——《苏俄民法典》更是为苏联经济的运行和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虽然随着苏

^① [德]K. 茨威格特、H. 克茨著:《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40页。

联的发展,该法典进行过多次的补充与修正,但却一直延续使用到1964年《苏俄民法典》生效之前。

随着苏联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面建立,1922年《苏俄民法典》已经不再能够适应苏联的社会与经济发展,因此,1961年12月8日,苏联法律通过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以下简称《民事立法纲要》),于1962年5月1日实施。之后,苏俄最高苏维埃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又于1964年6月21日通过了苏联历史上第二部民法典,即1964年《苏俄民法典》,于同年10月1日实施。这二者对苏联全面开展共产主义建设时期的经济发挥了重大作用。因此,对苏联民事主体制度的回顾与分析主要以两部《苏俄民法典》和《民事立法纲要》为立法基础,同时结合同时期的苏联民法理论展开。

第一节 民事主体的财产性色彩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苏联划分部门法的首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对象,即社会关系,该时期其法律体系由国家法(宪法)、刑法、民法、劳动法、婚姻家庭法、行政法、土地法、集体农庄法、财政法、审判法(诉讼法)构成。^①民法的调整对象形成了部门法意义上的民法,并决定着民法的各项制度特色,也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与决定着受民法规范与调整的民事主体制度的特色。

一、“两种成分”之争与苏联民法调整对象的统一性

苏联民法的调整对象问题与苏联经济法理论有着密切联系。自1906年德国学者奥特提出“经济法”概念并被大陆法系的其他国家接

^① [苏]苏达里可夫、贝可夫:《苏维埃国家与法律问题讲座》,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印制1951年版,第250页。

受后,^①经济法理论和经济法学迅速兴起。苏联是较早接受经济法理论并研究较为广泛和深入的国家。1924年苏联就出版了第一本经济法著作,即阿·格·哥依赫巴尔格的《经济法》。^②20世纪20年代末,苏联学者П. И. 斯图奇卡又提出了所谓“两种成分的法律”理论,认为民法只能调整私人成分的经济关系,经济行政法调整社会主义成分的经济关系,而且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增长,经济法应当最终取代民法。^③按照这种理论,民法只能与私有经济成分相连,其调整的财产关系的主体就仅限于公民,至多包括公民与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而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则只能由经济行政法调整。因而,财产关系就应当因为参与的主体不同而归属于不同的法律调整。应该说,“两种成分的法律”理论实质是“在多种经济成分的条件下,除了调整私有成分内部的财产关系以及不同成分之间的关系的民法以外,还存在负有调整公有成分内部关系的使命的经济法”。^④换句话说,就是主张经济法或经济行政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1931年斯图奇卡又公布了由其主持起草的《苏联民事立法基本原则》,^⑤虽然没获通过,但一方面将其理论获得了立法践行;另一方面又开辟了经济法为部门法主张之先河。^⑥

20世纪30年代初期,苏联又出现了一种与“两种经济成分”理论相反的学说,因其主张经济法既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关系,也调整公民

① 一般认为“经济法”的概念是德国学者奥特提出来的,但也有人认为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所著的《自然法典》中首先使用的。参见王家福:《经济法学浅论》,载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经济法研究室编:《经济法理论学术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08页。

② 王家福:《经济法学浅论》,载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经济法研究室编:《经济法理论学术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08页。

③ [苏]П. И. 斯图奇卡:《苏联民法教程》,莫斯科—列宁格勒1931年俄文版(上卷),第5~12页;王镭:“论建立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载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经济法研究室编:《经济法理论学术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8~19页。

④ [苏]B. T. 斯米尔诺夫等著:《苏联民法》(上),黄良平、丁文琪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2页。

⑤ 何勤华、李秀清:“苏联经济法理论的演变及其对中国的影响”,载何勤华、李秀清著:《外国法与中国法——20世纪中国移植外国法反思》,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31页。

⑥ 梁慧星、王利明著:《经济法的理论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42页。